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423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闻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告编写人：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 13958376050

传真: /

邮编: 31125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岳联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号楼 3 层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201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20110457

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4 幢 1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2011045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建议	16
5.2 环评综合结论	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纳管证明说明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号，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3]27 号），审批的主要内容为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 8 台、搅拌机 6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2 台、试样注塑机 5 台、切料机 8 台等设备。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7DJL2G6M001Y。

企业因发展所需决定将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租用杭州盾剑管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1680m²，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企业并于 2023 年 1 月委托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3]27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实际生产规模年产色母粒 800t。

受建设单位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3]27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发布）；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21年2月10日修订施行；

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修正）；

1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7日第三次修正）；

1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2、《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3]27号，2023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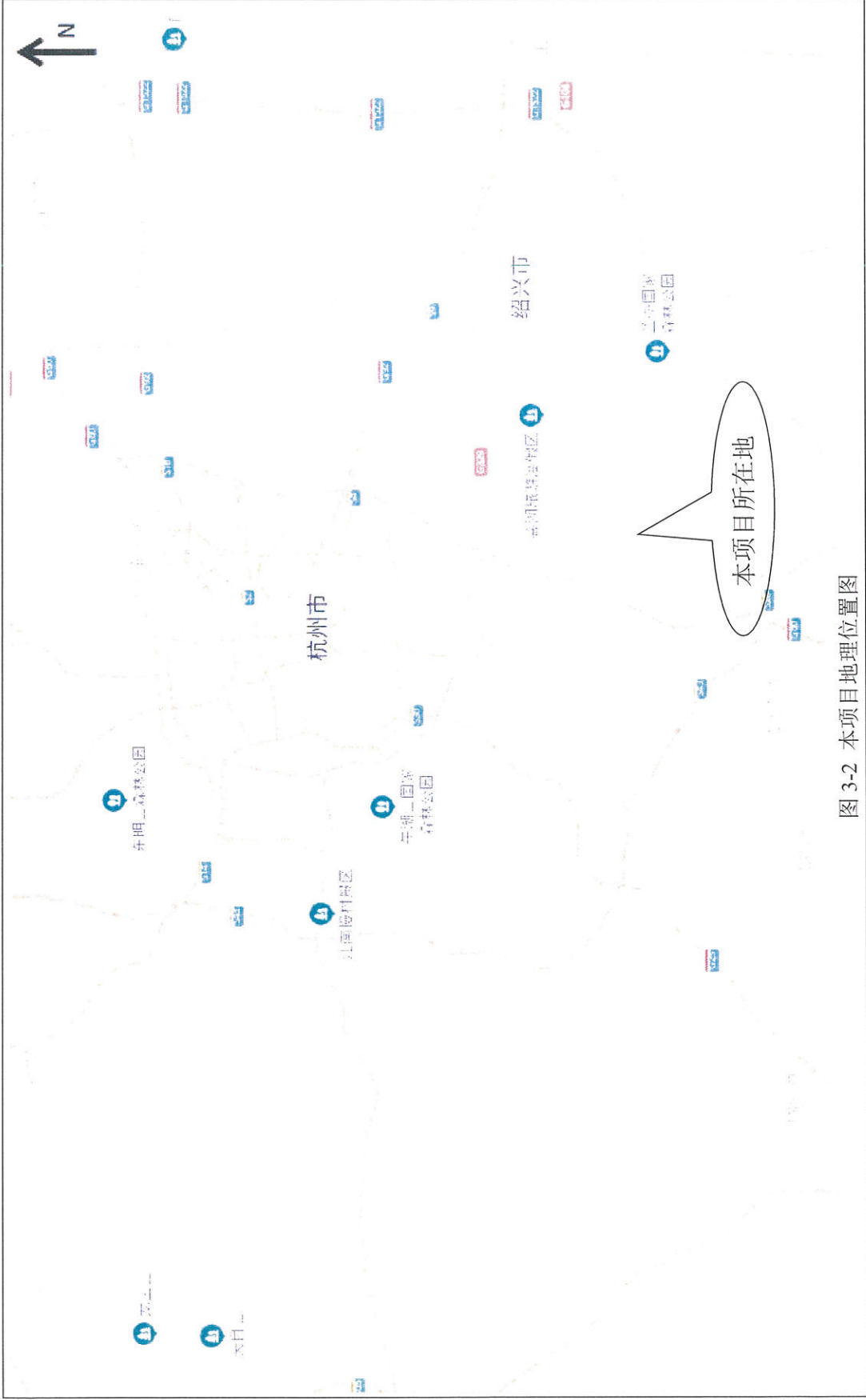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杭州盾剑管业有限公司所属的 1 层楼作为办公及生产用房，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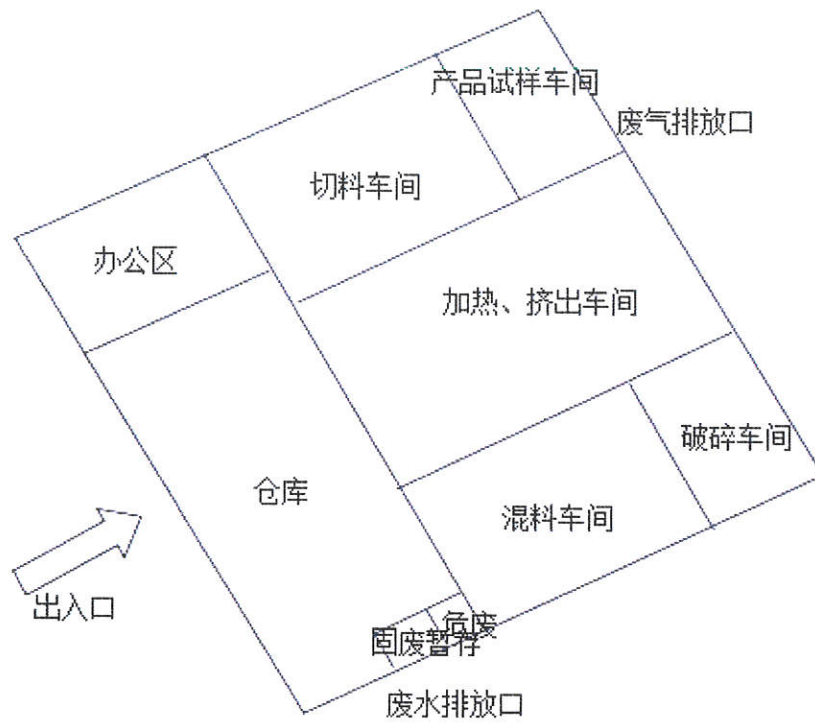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迁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 (4) **环评单位：**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4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色母粒	800t/a	800t/a	/
2	塑料制品	200t/a	0	暂未实施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主要为生产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12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挤出机	8	4	-4	/
2	搅拌机	6	3	-3	/
3	破碎机	3	0	-3	/
4	冷却塔	2	1	-1	/
5	试样注塑机	5	3	-2	/
6	切料机	8	4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	300t/a	240t/a	/
2	PP	100t/a	80t/a	/
3	钛白粉	200t/a	160t/a	/
4	钙粉	300t/a	240t/a	/
5	颜料粉	52t/a	42t/a	/
6	PE 蜡	50t/a	40t/a	/
7	液压油	0.15t/a	0.1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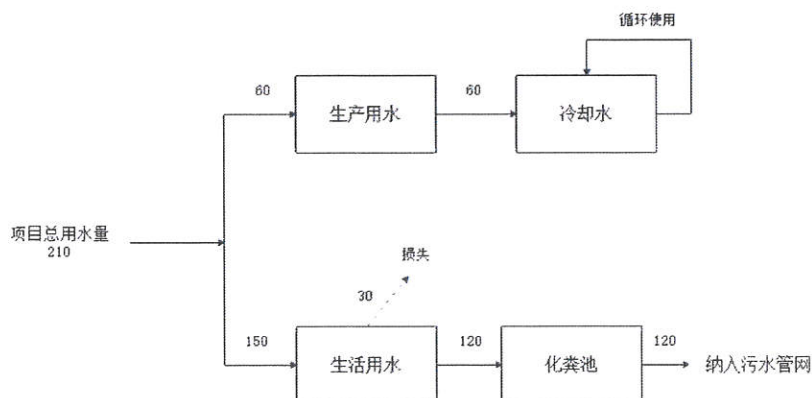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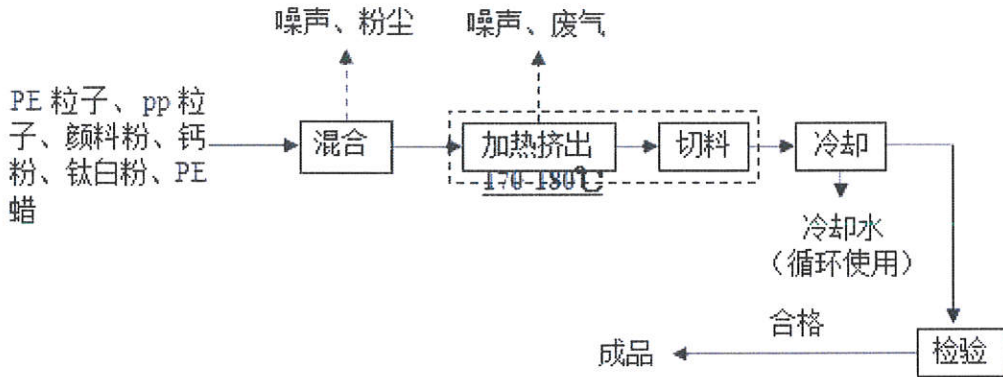


图 3-5 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原料 PE 粒子、PP 粒子、颜料粉、钙粉、钛白粉、PE 蜡按合适的比例混合，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挤出机加热挤出后，再进行切料，然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的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外排。

(2) 项目试样产品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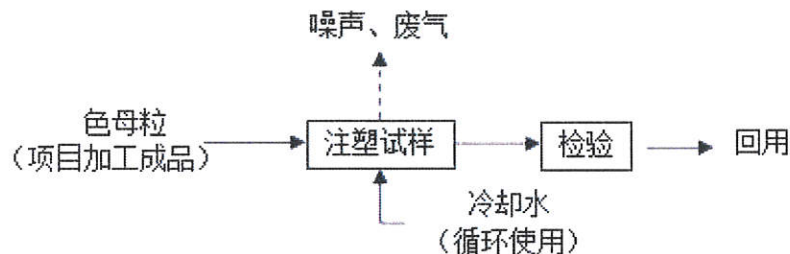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试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生产的色母粒需要进行产品测试，具体工艺为：将色母粒（成品）经试样用注塑机注塑试样，然后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将测试品回用于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原辅料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中审批的数量，具体详见表 3-2。生产工艺中的破碎环节因破碎机未购入，故无破碎环节。因塑料制品暂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该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料在投料和搅拌混料过程中产生的混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注：混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塑料粒子在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项目产品在加入熔融挤出的同时伴有微量的异味产生，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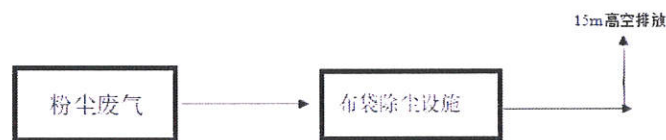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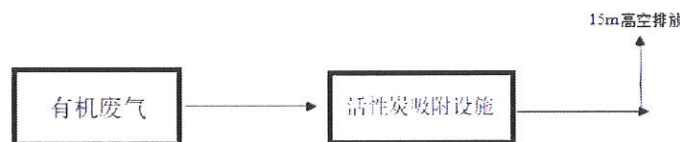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切料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

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混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集气罩



粉尘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建有 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所有排放口均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其中，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中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范围，故未设在线监测设备。

	
<p>废气排气筒标识标牌</p>	<p>污水排口标识标牌</p>
	
<p>雨水排口标识标牌</p>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5.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5.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3.0
3	固废处置	危废处置费、垃圾桶等	2.0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10.0
总计			20.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混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混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注：混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
		塑料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3]27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企业原先位于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22]27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进化镇岳联村，租赁杭州盾剑管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建。项目内容为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 8 台、搅拌机 6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2 台、试样注塑机 5 台、切料机 8 台。	本项目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原辅料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变动情况为：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中审批的数量，具体详见表 3-2。生产工艺中的破碎环节因破碎机未购入，故无破碎环节。因塑料制品暂未生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该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气	塑料有机废气、混料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混料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注：混料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伴有微量的异味产生，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置。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减少人为噪声、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2、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3、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4、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5、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

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7、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5.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3]27 号，2022 年 3 月 14 日；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 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

企业原先位于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22]27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进化镇岳联村，租赁杭州盾剑管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建。项目内容为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 8 台、搅拌机 6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2 台、试样注塑机 5 台、切料机 8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塑料有机废气、混料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和混料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所有合成树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颗粒物	2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14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414t/a、VOCs 0.098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3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6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		
G7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进口	颗粒物	
G8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		
G1-G3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G4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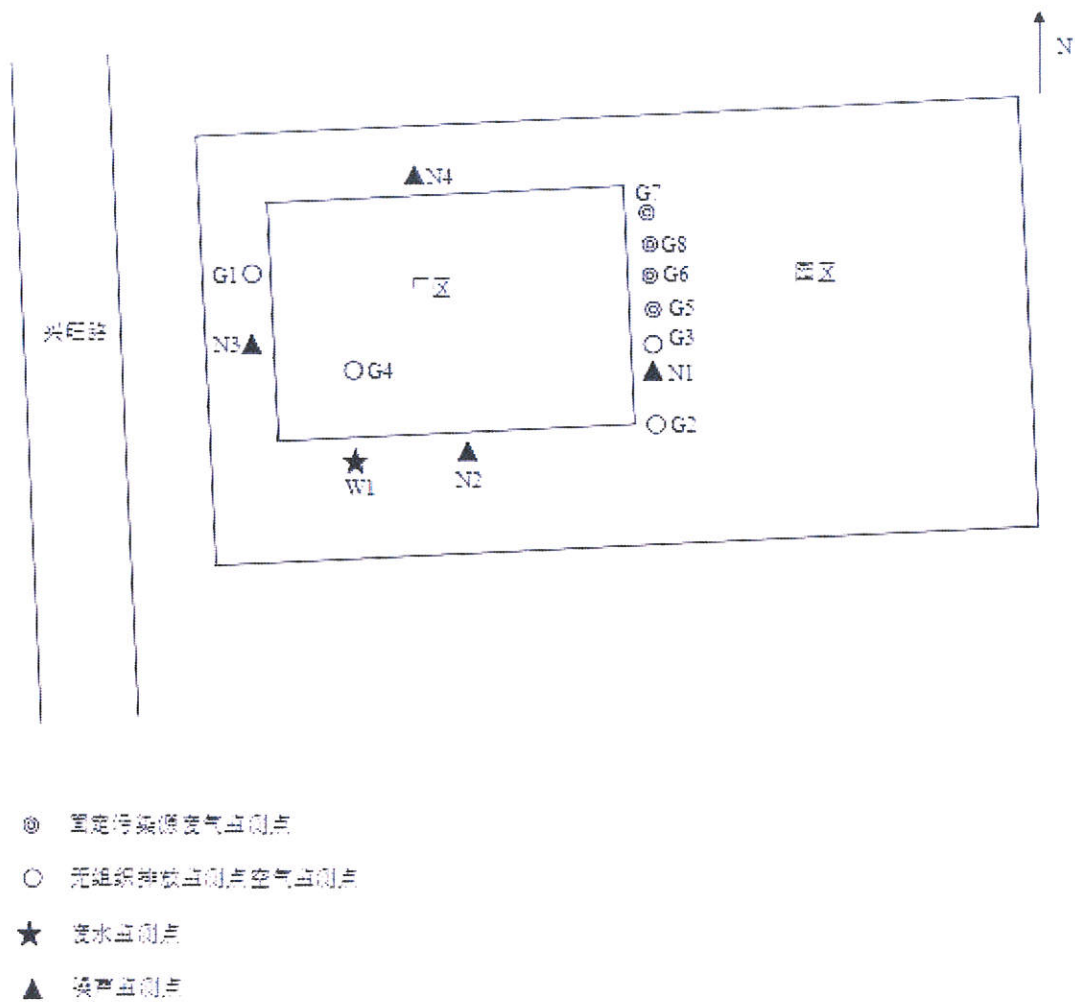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6-EN	601806N002104 0088	PHBJ-260	合格 在有效期内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CK-SB127-1-EN	/	SOC-01	合格 在有效期内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10-EN	5756180920	YQ3000-C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9-EN	MZ0011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在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CK-SB518-EN	41322090122110 002	GC112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60-EN	UEE1405039	UV-1600PC	合格 在有效期内
电子天平	CK-SB280-EN	3141516325	125D	合格 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资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5 月 8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 月 9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9	18	2.7	<10	符合要求
						22	25	6.4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0.298	0.311	2.0	<10	符合要求
						0.283	0.298	2.7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13		13.8±0.6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1	12.5	24.7		24.8±1.2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5.8	色母粒	2.1t	78.8%
2023.5.9	色母粒	2.2t	82.5%
实际产能为：年产色母粒 800t，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3.5.8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0.298	19	83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0.326	21	81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0.211	24	80
			4	微黄微臭微浊	7.3	0.273	23	85
			均值（范围）		7.3-7.8	0.277	22	82
2023.5.9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0.283	22	81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0.245	24	84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0.298	26	84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0.225	24	77
			均值（范围）		7.3-7.8	0.263	24	8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6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5.8	西风	2.3-2.5	21.8-26.5	100.2	晴
2023.5.9	西风	2.2-2.3	24.2-29.8	100.1	晴

表 9-4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3.5.8		2023.5.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进口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 G6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进口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759	620	616	6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8.74	1.82	9.63	1.94	60	达标
		2	8.21	1.95	10.1	1.87		
		3	9.63	1.95	9.88	1.96		
		均值	8.86	1.91	9.87	1.92		
	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1.18×10 ⁻³	6.08×10 ⁻³	1.18×10 ⁻³	/	/
	去除率 (%)		82.4		80.6		/	/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3.5.8		2023.5.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进口 G7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 G8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进口 G7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0 ³	1.85×10 ³	1.89×10 ³	1.8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20	达标
		2	<20	<20	<20	<20		
		3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62	<0.0370	<0.0378	<0.0378	/	/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5.8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0.58	0.60	0.61	1.65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53	1.54	1.42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52	1.65	1.57			
颗粒物	2023.5.8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0.251	0.220	0.242	0.414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332	0.381	0.403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403	0.414	0.390			
臭气浓度	2023.5.8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2023.5.9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0.57	0.62	0.67	1.63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30	1.46	1.40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60	1.55	1.63			
颗粒物	2023.5.9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0.200	0.215	0.187	0.457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377	0.384	0.444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373	0.373	0.457			
臭气浓度	2023.5.9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10	<10	<10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5.8	G4	厂内监测点	1.32	1.30	1.33	1.32	6.0	达标
	2023.5.9	G4	厂内监测点	1.20	1.24	1.29	1.24		达标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5.8	N1	厂界东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8	60	达标
2023.5.9	N1	厂界东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	55	60	达标
	N4	厂界北	57	60	达标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合计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3.5.8	1.18×10^{-3}	2400	0.003	0.098	符合
	2023.5.9	1.18×10^{-3}				
颗粒物	2023.5.8	<0.0370		0.045	0.414	符合
	2023.5.9	<0.0378				

注：颗粒物出口浓度小于检出限，按一半带入计。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0.00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0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

NH₃-N 按 5mg/L 计, 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3.5.8	2023.5.9	平均去除率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2.4	80.6	81.5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

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试样产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在建危废暂存间。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0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0 吨，废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均小于环评预估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严格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不得擅自增、改生产工艺等。

（6）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波**

项目名称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色母粒 800t		环评单位名称	杭州第叁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3]27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7.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		所占比例 (%)	5.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7DJL2G6M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8日-5月9日			
污染物排放指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活量 (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0.006		0.014			
					0.001		0.001			
					0.045		0.414			
					0.003		0.09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评[2023] 27 号

建设单位：杭州聚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聚丙烯 800t、塑料颗粒 200t 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聚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聚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 800t、塑料颗粒 200t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企业位于萧山区河上镇峨山村 24 号 1 幢，于 2022 年 3 月通过环评审批（萧环评[2022] 27 号）。现因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更优位置联建，并委托浙江凯管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附图），属改建。项目内容为年产聚丙烯 800t、塑料颗粒 200t，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出机 8 台、注塑机 6 台、破碎机 3 台、冷媒塔 2 台、送料破碎机 3 台、切料机 8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作为项目其他社会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2/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塑料颗粒废气、塑料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建[2023] 27号

送件单位：杭州家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色母粒 300t、塑料助剂 200t 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4.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分类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环评“三同时”要求，将符合验收条件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建设单位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萧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4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2 纳管证明说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方山 283 号，本公司承诺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可以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杭州聚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杭州群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生态保护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甲方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甲、乙双方为更好合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废物品名称、数量、金额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吨/年)	单价	运输 价格 (元/吨)	包装 方式	付款方
废活性炭	HW49 900-019-40	固体	1119	4元/公斤			甲方
废活性炭	HW09 900-041-49	固体	0.008	4元/公斤			甲方
废活性炭	HW08 900-218-08	固体	0.01	3.1元/公斤			乙方

注：以上3种危废在站区，均出单另行收费，详见报价表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危险废物填写上面表格，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 甲方应定期将产生的危废物品交由乙方处理，不得将危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 3、甲方由于其他各种原因造成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的危废物品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确保危废物品在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如因甲方未告知而产生危害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 4、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品时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做好标识、标签，禁止甲方将与危废物不符的或者不相容的物品混入危废物当中，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回收处理的危废物品进行抽检，如检测到与甲方提供的清单、信息不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产生危害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 5、甲方必须将危废物品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应急措施，确保危废物品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回收工作的便利，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物的交接、管理，对交接的危废物品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交接。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收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交接时，要认真核实危废物的名称、数量及交付状态，并在交接单

（大格）

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
示的款项均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六、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第1页。

2、年度处置费支付方式：转账。

3、(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
置费共计人民币【伍年】元整(¥【5000.00】元)，年处置量 0.5 吨以内，
按照 5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另算。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应当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
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
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
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运输费【400.00】元/车次（【2】吨）、
【800.00】元/车次（【5】吨）、【Y1200】元/车次（【10】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前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萧山农商银行义桥支行

账号：201009319217634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或私自处置；
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原合同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甲方违规交由第三方处置带来的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 甲方逾期 10 日以上未向乙方缴纳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在乙方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未按约定期向乙方缴纳核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4. 按合同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的，自上述危险废物到达乙方指定地之时起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终止

1.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杭州萧山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7/17

1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
义务。

十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
日起生效。

甲 方：杭州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杭州雷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萧山农商银行文桥支行

账 号：2010081921001

联 系 人： 日期：2018年7月30日

日期：2018年7月30日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7DJL2G6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DJL2G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16日至2028年03月15日



附件 5 生产报表

TDS-EN-146/6-0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S&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5月8日和 5月9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项目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5.8	皂角粒	2.1t
2023.5.9	皂角水	2.2t

我可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日期：

第 页，共 页





231120110457

CIR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3040216

项目名称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5-16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2 幢 4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09	检测日期	2023-05-08~2023-05-1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黄晨宇

黄晨宇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3-05-16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由分包实验室浙江科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号: 201112052711) 完成。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烟气参数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1进口	/	2023-05-08	第一次	15	-0.02	3	4.3	20.8	1.83	828	759	759
			第二次	15	-0.02	3	4.3	20.8	1.83	827	759	
			第三次	15	-0.02	3	4.3	20.8	1.83	827	759	
		2023-05-09	第一次	19	0.00	2	4.4	20.8	1.51	681	616	616
			第二次	19	0.00	2	4.4	20.8	1.51	681	616	
			第三次	19	0.00	2	4.4	20.8	1.51	681	616	
G6 固定污染源废气1出口	15	2023-05-08	第一次	14	-0.02	2	4.2	20.8	1.49	674	620	620
			第二次	14	-0.02	2	4.2	20.8	1.49	674	620	
			第三次	14	-0.02	2	4.2	20.8	1.49	674	620	
		2023-05-09	第一次	18	0.00	2	4.3	20.9	1.50	279	617	617
			第二次	18	0.00	2	4.3	20.9	1.50	279	617	
			第三次	18	0.00	2	4.3	20.9	1.50	279	617	
G7 固定污染源废气2进口	/	2023-05-08	第一次	15	-0.18	7	4.6	20.8	2.80	1.98×10 ³	1.81×10 ³	1.81×10 ³
			第二次	15	-0.21	7	4.6	20.8	2.80	1.98×10 ³	1.81×10 ³	
			第三次	15	-0.24	7	4.6	20.8	2.80	1.98×10 ³	1.81×10 ³	
		2023-05-09	第一次	17	-0.07	7	4.3	20.9	2.81	1.98×10 ³	1.81×10 ³	1.89×10 ³
			第二次	17	-0.12	8	4.3	20.9	3.00	2.12×10 ³	1.93×10 ³	
			第三次	17	-0.15	8	4.3	20.9	3.00	2.12×10 ³	1.93×10 ³	
G8 固定污染源废气2出口	15	2023-05-08	第一次	15	0.00	7	4.4	20.8	2.80	1.98×10 ³	1.81×10 ³	1.85×10 ³
			第二次	15	-0.01	8	4.4	20.8	2.99	2.11×10 ³	1.94×10 ³	
			第三次	15	-0.03	7	4.4	20.8	2.80	1.98×10 ³	1.81×10 ³	
		2023-05-09	第一次	16	-0.01	9	4.4	20.8	3.18	2.25×10 ³	2.05×10 ³	1.89×10 ³
			第二次	16	-0.02	7	4.4	20.8	2.80	1.98×10 ³	1.81×10 ³	
			第三次	16	-0.0	7	4.4	20.8	2.80	1.98×10 ³	1.86×10 ³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2	3	均值	
2023-05-08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74	8.21	9.63	8.86	6.72×10 ⁻³
	G6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82	1.95	1.95	1.91	1.18×10 ⁻³
	G7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0.0362
	G8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0.0370
2023-05-09	G5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9.63	10.1	9.88	9.87	6.08×10 ⁻³
	G6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94	1.87	1.96	1.92	1.18×10 ⁻³
	G7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进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0.0378
	G8 固定污染源废气 2 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0.03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侧 上风向	2023-05-08	第一次	21.8	100.2	2.4	西	晴
		第二次	26.5	100.2	2.3	西	晴
		第三次	23.8	100.2	2.5	西	晴
	2023-05-09	第一次	24.2	100.1	2.3	西	晴
		第二次	28.9	100.1	2.2	西	晴
		第三次	29.8	100.1	2.2	西	晴
G2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2023-05-08	第一次	21.8	100.2	2.4	西	晴
		第二次	26.5	100.2	2.3	西	晴
		第三次	23.8	100.2	2.5	西	晴
	2023-05-09	第一次	24.2	100.1	2.3	西	晴
		第二次	28.9	100.1	2.2	西	晴
		第三次	29.8	100.1	2.2	西	晴
G3 厂界东侧 下风向	2023-05-08	第一次	21.8	100.2	2.4	西	晴
		第二次	26.5	100.2	2.3	西	晴
		第三次	23.8	100.2	2.5	西	晴
	2023-05-09	第一次	24.2	100.1	2.3	西	晴
		第二次	28.9	100.1	2.2	西	晴
		第三次	29.8	100.1	2.2	西	晴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5-0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58	0.60	0.61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53	1.54	1.42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52	1.65	1.57
	2023-05-09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57	0.62	0.67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30	1.46	1.4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60	1.55	1.6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5-0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251	0.220	0.242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332	0.381	0.403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403	0.414	0.390
	2023-05-09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0.200	0.215	0.187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377	0.384	0.444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0.373	0.373	0.45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	2023-05-08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2023-05-09	G1 厂界西侧上风向	<10	<10	<10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东侧下风向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浓度(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5-08	G4 厂内监测点	1.32	1.30	1.33	1.32
	2023-05-09	G4 厂内监测点	1.20	1.24	1.29	1.24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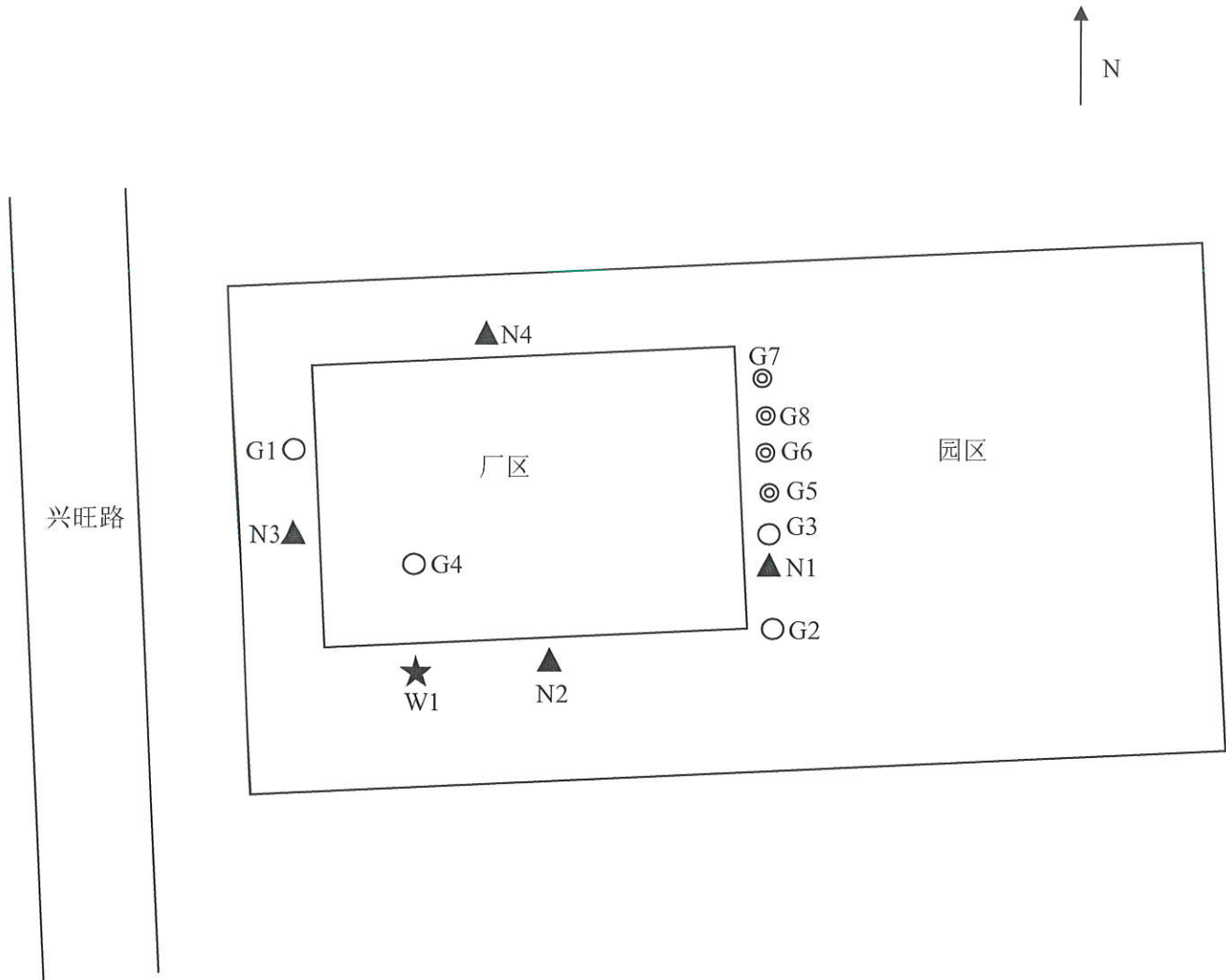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3-05-08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8	7.6	7.5	7.3	7.3-7.8	无量纲
		氨氮	0.298	0.326	0.211	0.273	0.277	mg/L
		化学需氧量	19	21	24	23	22	mg/L
		悬浮物	83	81	80	85	82	mg/L
2023-05-09	W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5	7.6	7.3	7.8	7.3-7.8	无量纲
		氨氮	0.283	0.245	0.298	0.225	0.263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4	26	24	24	mg/L
		悬浮物	81	84	84	77	82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05-08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7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6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6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8	dB(A)
2023-05-09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dB(A)
	N2 厂界南		昼间	57	dB(A)
	N3 厂界西		昼间	55	dB(A)
	N4 厂界北		昼间	57	dB(A)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空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